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各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以确保批准期限内任一时点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各类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信用证、出口打包借款、出口押汇、保函、非融资类保函、保理、银行信贷证明、订单融资、资金业务、提货担保、外汇衍生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

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